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44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事項

壹、背景說明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107年10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 按本署108年8月2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9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國土計畫法第45條業已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限，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有違法情事，而承辦單位及人員亦將面臨行政違失責任。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草案)，爰召開本次會議。

- 另本部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協助鄉村地區建立優質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以作為國土空間中，國民優質生活方式均衡與平等價值的一種選擇。
-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爰本部預計109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以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作業，本次會議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草案)」，併提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事項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考量前開日期距今約2個月，目前18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完成公開展覽程序，並積極辦理相關審議作業，以如期依法定期程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草案)。
- 為順利依前開日期完成該法定作業，本署按月召開研商會議，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辦理情形。按本署109年1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3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預定辦理期程如附表1，又國土計畫法定作業(含公開展覽、說明會、公聽會、審議作業等)之詳細辦理時程，其規劃及實際辦理期程由各直轄市、縣(市)承辦窗口填列，整理如附表2。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 查18直轄市、縣(市)中，已通過直轄市、縣(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者，計有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基隆市及花蓮縣等7直轄市、縣(市)，其中新北市及苗栗縣業分別於109年1月16日及109年1月31日函報本部辦理審議核定作業。
- 請桃園市政府等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後續預定辦理審議作業方式及函報本部時程。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04.30	108.05.27	108.06.30 108.08.31	108.08.19	108.10.31	109.01.16	109.02.28	109.02.10	109.03.07		109.04.30	
桃園市	108.04.30	108.06.05	108.06.30 108.07.31	108.07.1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中市	108.06.30 108.07.31	108.09.12	108.08.31	108.10.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南市	108.06.01 108.07.31	108.08.15	108.08.01 108.08.31	108.09.19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高雄市	108.06.15 108.07.31	108.07.31	108.07.15 108.08.31	108.09.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基隆市	108.06.30 108.07.31	108.10.28	108.08.31 108.09.30	108.10.2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市	108.06.30 108.07.31	108.12.12	108.07.3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宜蘭縣	108.05.31 108.07.31	108.12.18	108.07.01 108.08.31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新竹縣	108.06.15 108.07.15	108.07.17	108.08.15	108.09.23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苗栗縣	108.07.31 108.08.31	108.09.11	108.08.31	108.10.17	108.10.31	109.01.31	109.02.28	109.02.18	109.03.07		109.04.30	
彰化縣	108.05.15 108.07.15	108.11.13	108.06.15 108.08.31	108.12.25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南投縣	108.06.15 108.07.31	108.10.01	108.08.31	108.11.06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雲林縣	108.06.30 108.08.31	108.09.19	108.07.31 108.09.30	109.01.2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辦理公開展覽 及公聽會		提直轄市、縣（市）國 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含 提大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函報本部		提本部國土計畫審 議會審議（含提大 會及修正計畫草案）		核定		公告實施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嘉義縣	108.05.31 108.07.15	108.08.08	108.06.30 108.08.31	108.10.24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屏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09.17	108.07.31 108.08.31	108.10.24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花蓮縣	108.06.30 108.07.31	108.08.12	108.07.31 108.08.31	108.10.02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臺東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18	108.07.31 108.08.31	108.12.04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澎湖縣	108.06.30 108.07.31	108.10.01	108.08.31	108.11.30	108.10.31		109.02.28		109.03.07		109.04.30	

背景說明

討論事項一

討論事項二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43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專案小組	大會			
新北市	108/05/27 已完成，共30場	8/21、8/27、9/3、 10/16、10/22、11/14 已召開6場	8/19、12/9	109/01/16		考量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8年12月9日審議通過，以109年1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桃園市	108/06/05 已完成，共13場	7/11、7/15、7/26、 1/2、1/10、1/16	4/23、109/2/10	預計109/2	預計109/2/10召開第2次市國審大會	桃園市政府預定於109年1月2日及10日召開之2場專案小組會議審查，請儘量於109年1月底前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函報本部審議。	
臺中市	108/09/12 已完成，共24場		11/15	預計109/1	(一)已完成公开展覽與公聽會作業，並於108年11月15日提至本市國土審議會第1次會議報告與討論後續審議機制。 (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8年12月27日、12月31日分別召開兩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城鄉與農業發展分組)(國土保育與海洋資源分組)。本局已訂於109年1月31日上午、下午將續開各組第2次會議。預計109年2月聯席兩專案小組成員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並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大會確認後，儘速將計畫報請內政部審議。	後續預定再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再提大會，請儘速安排相關審議作業及排定確切時程，並以109年2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臺南市	108/08/15 已完成，共10場	1/30、2/3、2/7、 2/10	9/19、12/25、 預定109/2/24	預計109/3	(一)公聽會陳情意見眾多，日前蒐集各機關的初步回應意見。整理回應意見將於小組會議討論。 (二)按議題設定，預計召開4場小組會議後，續提大會審議。	臺南市政府預定於109年1月9日、10日及16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並已設定討論議題，請以109年1月底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2月中旬函報本部審議。	
高雄市	108/07/31 已完成，共8場(另因地方需求再加開六龜場)	10/14、10/21、10/22 11/8、11/15、11/28 12/9已召開7場，預計 12/23召開第8次專案 小組	108/09/30 109/02/18	預計109/3	(一)經8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草案及技術報告有多處尚需修改，已加速修改中。 (二)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尚待經發單位確認，俟確認後將併同修正草案盡速提請市國審會審議。	考量高雄市政府已召開8場專案小組會議，原預定於109年2月底提大會，惟考量議題業已聚焦討論，請加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109年1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背景說明

討論事項一

討論事項二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43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專案小組	大會			
基隆市	108/10/28	已完成，共7場	108/12/4：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 108/12/9：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	108/10/21：第1次大會 109/01/20：第2次大會 (原則通過)	預計109/2	經109年1月20日基隆市國審會第2次大會審議原則通過，並依會中意見提出修正版供各委員檢核後函報營建署續審。	預定於109年1月20日召開大會，請以109年1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新竹市	108/12/12	已完成，共3場		109/2：召開2次大會。目前預排2/12召開第1次大會 109/3：視情況召開1場大會	預計109/2	109年1月30日簽准成立本市國審會，刻正安排本市國審會審議作業，目前預排2月12日召開第1次大會。	請加速組成市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審議作業，除原預定於109年1月底及2月中旬召開大會外，請以109年2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為目標。
宜蘭縣	108/12/18	108/12~109/01，預定召開12場				(一)預定108/12/18開始公開展覽30日。 (二)預定公展期間召開1次縣國審會提會報告，刻配合公展時程及首長時間安排中。 (三)公展後於109/02-03期間預計召開2場國審會大會，如審議通過即報部審議。	原預定於109年2月提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109年2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新竹縣	108/07/17	已完成，共13場	11/21、11/22已召開2場	108/9/23、109/1/15	預計109/2	業於109年1月15日召開本縣第2次大會，原則審議通過，俟依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預計2月底報部審議	預定於109年1月中旬提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109年1月底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苗栗縣	108/09/11	已完成，共5場	10/17、10/21、10/22，已召開3場	12/4，大會通過	109/01/31		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8年12月4日經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刻修正計畫內容，如有圖資取得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之疑義，請儘速向作業單位提出，並請以109年1月23日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彰化縣	108/11/13	已完成，共4場		預計辦理4場國土審議會，第1場預計12/25召開		(一)計畫草案已於11/13公開展覽。 (二)公展期間辦理4場公聽會。 (三)預計辦理4場國土審議會，第1場預計12/25召開。 (四)儘速完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作業後，報部審議。	預定於109年1月8日及17日召開2次大會審議後，再於2月提大會確認，請加速相關審議作業，並以109年2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43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專案小組	大會			
南投縣	108/10/01	已完成，共13場		預定 11/6、11/13、11/20、11/27，分議題召開4次大會後，12月底前報部審議	預計108/12	(一)計畫草案已於10月1日公開展覽。 (二)公開展覽期間辦理13場公聽會。 (三)11月6日、11月13日及11月20日召開三次南投縣國土計畫委員會進行審議作業。 (四)12月18日及25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 (五)109年1月20日召開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議。	預定於109年1月召開1~2次大會，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時程，並以109年2月中旬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雲林縣	108/09/19	已完成，共8場		12/11辦理國審會會前會完畢 預定 109/1/20 召開審議會	預計109/1	(一)預定109/1/20召開審議會。 (二)儘速趕辦後續本縣國土計畫審議作業。	預定於農曆過年前召開大會後，再召開2~3次專案小組會議，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並以109年2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嘉義縣	108/08/08	已完成，共4場	10/24、10/28、10/31，已召開3場	9/27、12/26	預計109/2	業於108年12月26日辦理第2次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由副縣長主持，並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將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刻正依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修正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書內容。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8年12月26日審議通過，請以109年1月中旬為目標，函本報部審議。
屏東縣	108/09/17	已完成，召開6場			預計109/1		預定於農曆過年前召開大會，請儘速排定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時程，並以109年2月初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花蓮縣	108/08/12	已完成，共13場	11/25、11/26、12/05、12/06，已召開4場	108/10/02：第1次大會 109/01/17：第2次大會(原則通過)	預計109/2	計畫草案經109年1月17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大會審議通過，預計109年2月函報內政部審議。	預定於109年1月17日召開大會，故請以109年1月底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縣/市	法定作業階段(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落後情形說明 (請縣市承辦窗口填列*)	前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此欄位勿動) (按：第43次研商會議結論)
	公展	公展說明會/公聽會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專案小組	大會			
臺東縣	108/10/18	已完成，共召開4場		12/4、1/17	預計109/2	12/4第一場縣國審會(全案報告) 1/17第二場(人陳意見)・預計2月初辦理(第三場-總結報告)	預定於109年1月17日召開第2次大會2月初再召開第3次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並以109年2月中旬前為目標，函報本部審議。
澎湖縣	108/10/01	已完成，共召開6+1場	預計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109/01/13以召開2場	11/30、預定109/2	預計109/2	(一)計畫草案已於09/30公開展覽。 (二)公展期間辦理7場公聽會。 (三)預計辦理4場國土審議會，第1場預計11/30召開。 (四)已於109/1/13召開2場專案小組會議預計109/1/31日前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級第2次大會。五儘速完成本縣國土計畫審議作業後，報部審議。	預定再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及1次大會，請儘速完成相關審議作業，除請於109年1月中旬前完成2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9年2月上旬提大會，於109年2月中旬前函報本部審議。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

擬辦

- 請桃園市政府等**1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審議作業，以依法定期程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草案)。

【補充事項】

- 為檢視計畫內容完整性，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詳予填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 為提高審議效率，並聚焦討論，後續採下列方式辦理：

1、由本署及相關部會先行查核

本署作業單位於收文後3天內，儘速將計畫書草案及檢核表函送有關部會協助查核，作業單位並依據查核結果，按下列分類方式辦理：

- (1)就屬尚待討論確認項目：研擬提會討論議題。
- (2)就查核結果尚無疑義項目：不再列為討論議題。
- (3)屬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相關建議修正內容，逕予整理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議後一併納入修正參考。

【補充事項】

2、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1) 基於提高審議效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將先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且召開會議次數原則以1~3次為原則；除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全案計畫內容概要外，並就本署作業單位研擬討論議題進行討論。
- (2) 本會專案小組會議應就個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成通過與否之具體建議，就通案性或跨縣市議題（例如產業用地總量等），並將評估召開跨縣市聯合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或機關研商會議，以研擬建議處理方案，俾大會審查決定。

【補充事項】

3、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審查決定

考量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於109年2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全數均應於109年4月底前公告實施，本署評估後續最遲應於109年4月中旬完成大會審查作業，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修正。為使審查作業更為順利，後續每完成5～6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作業，將一併提大會審議，以加速本會審議進度。

4、其他

- (1)預先安排各縣市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時間(如後附表)。
- (2)如無法於預定時間(3/16前)函送本部者，仍按預定進度，將專案小組會議調整為諮詢會議，透過預審方式先行提供本部意見。

	縣市	目前辦理階段	報部日期	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日期	本部召開大會日期	專案小組召集人
★	新北市	已函報本部	109.01.16	109.02.10	預定109.03.17	曾憲嫻*
	桃園市	預定109.02.10大會通過	預定109.02.27	預定109.03.11	預定109.03.17	張蓓琪
	臺中市	須再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及1次大會	預定109.02.15	預定109.03.10	預定109.04.07	張容瑛
	臺南市	須再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及1次大會	預定109.03.09	預定109.03.24	預定109.04.15	陳璋玲
	高雄市	預定109.02.18召開大會	預定109.03.16	預定109.03.25	預定109.04.15	陳紫娥
	基隆市	已於109.01.20大會通過	預定109.02.15	預定109.02.25	預定109.03.17	呂曜志*
	新竹市	預定109.03.06召開大會	預定109.03.16	預定109.03.27	預定109.04.15	賴宗裕
	新竹縣	已於109.01.15 大會通過	預定109.02.15	預定109.03.09	預定109.03.17	李心平*
★	苗栗縣	已函報本部	109.01.31	109.02.18	預定109.03.17	鄭安廷
	彰化縣	須再召開1次大會	預定109.02.27	預定109.03.23	預定109.04.07	黃書禮
	南投縣	將於109.02.19召開大會	預定109.02.27	預定109.03.11	預定109.04.07	董建宏*
	雲林縣	須再召開2~3次專案小組會議	預定109.02.27	預定109.03.23	預定109.04.15	劉俊秀
	嘉義縣	已大會通過	預定109.02.15	預定109.03.03	預定109.03.17	劉曜華*
	屏東縣	將於109.02.24召開大會	預定109.02.27	預定109.03.12	預定109.04.07	郭城孟
	宜蘭縣	須再召開1次大會	預定109.02.27	預定109.03.30	預定109.04.15	林文印*
	花蓮縣	已大會通過	預定109.02.15	預定109.03.03	預定109.03.17	曾憲嫻*
	臺東縣	須再召開2~3次大會 (預定3/11)	預定109.03.16	預定109.03.31	預定109.04.15	張蓓琪
	澎湖縣	須再召開1次大會	預定109.02.15	預定109.03.18	預定109.04.07	張容瑛

貳、討論事項二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草案)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草案)

壹、辦理依據

- 一、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第5目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二、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研擬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等相關事項。

貳、補助項目

- 一、辦理期程：109年至110年。
- 二、補助對象：補助對象為5直轄市及13縣（市）政府，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 三、補助項目：
包含下列事項：
 - （一）蒐集鄉村地區相關基礎資料；必要時，並應補充辦理調查作業。
 - （二）辦理鄉村地區家戶活動及旅次調查。
 - （三）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草案)。
 - （四）其他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有關事項。
- 四、經費編列方式：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

五、補助金額：

- (一) 預定補助10~20案，每案補助經費為300萬元為原則，並將視計畫面積大小、後續預定處理課題之繁複程度等，酌予增減補助經費。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配合款項(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為主，財力級次分別補助50%、70%、80%、85%及90%)，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參、補助方式

- 一、本案採競爭型方式辦理補助，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補助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有辦理意願者，應研擬申請書及查核表(如附件1)函送本部辦理評比作業，並以評比成績較優者，予以核定補助對象及經費。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求提出申請，申請案件不以一案為限，各案申請範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原則，惟因當地地理區位、空間發展、文化特性等特殊情形，亦得擇定適當範圍為計畫範圍，不受鄉(鎮、市、區)行政區界之限制；鄉(鎮、市、區)公所倘有申請案件，應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後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函送申請書15份(以50頁為原則、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型式編製)、查核表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到本部營建署；申請2案以上者，應於函文敘明各計畫名稱，並檢附各計畫之申請書15份、查核表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 (二) 計畫範圍。
- (三) 基本資料之蒐集或辦理方式。
- (四) 課題盤點及初步規劃策略。
- (五) 鄉村地區屬性初步辨識。
- (六) 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初步構想。
- (七) 實施計畫初步構想。
- (八) 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規劃。
- (九)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 (十) 預定工作項目及其進度。
- (十一) 預期成果及效益。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前開申請書內容時，應參考本部研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流程及規劃原則，前開資訊均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肆、審查方式

- 一、由本部營建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依據申請書內容完整性、規劃構想可行性、地方意見整合情形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程度等，予以評定成績及提出建議補助對象。
- 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規劃地區、配合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配合部會政策或資源整合具有效益、或已整合當地組織或團體並具有共識者，請敘明項目且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將納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審查時間由本部營建署另案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製作簡報及出席說明；經本部營建署審查後，將報請本部核定補助對象及經費，屆時除通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並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伍、經費核撥及管考

一、經費核撥：

- (一) 以本部核定補助款辦理經費核撥，倘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未逾補助款經費，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核撥，惟核撥經費應按財力級次比例計算後，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之配合款。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營建署」）、契約影本及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如附件2）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
- (三) 撥款方式：
 - 1. 第一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簽訂契約，撥付補助款之50%。
 - 2. 第二期款：計畫進度達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補助款之50%。

二、管考規定

- (一) 本補助辦理期程為期2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109年12月31日完成第一期補助款撥款事宜、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事宜。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至本部營建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納入管考。
- (三) 本部營建署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必要時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配合至本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陸、其他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納入預算或函請議會同意墊付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三、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背景說明

討論事項一

討論事項二

附件 1 ○○市(縣)申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費補助款查核表

附件 2

申請機關：_____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案件編號及案名：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	
一、是否依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第參點、四之規定應載明事項，研擬申請書相關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二、是否已編列配合款？	☐ 是 ☐ 否	☐ 是 ☐ 否	
三、申請範圍是否為鄉(鎮、市、區)？ 如否，是否具有特殊條件及理由？	☐ 是 ☐ 否	☐ 是 ☐ 否	
四、是否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優先規劃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五、是否已整合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意見？	☐ 是 ☐ 否	☐ 是 ☐ 否	
六、是否屬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或其他部會資源投入之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總預算/ ☐ 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關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議題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草案)，詳附件1。

擬辦

- 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修正作業須知(草案)，並另循程序簽報發布作業；後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規定辦理。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